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：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——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——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——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——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》(统称“解释第 9-12 号”)，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，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 号)及相关解读，对报表格式进行调整。

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1. 解释第 9-12 号

采用解释第 9-12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2. 财务报表列报

本公司根据财会[2018]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及相关解读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。

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：

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：

资产负债表项目	调整前	调整数 (增加+/减少-)	调整后
应收票据	3,929,185,370.91	-3,929,185,370.91	
应收账款	238,631,759.70	-238,631,759.70	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	4,167,817,130.61	4,167,817,130.61
应收利息			
应收股利			
其他应收款			
固定资产			
在建工程	382,873,336.34	15,861,244.81	398,734,581.15
工程物资	15,861,244.81	-15,861,244.81	
固定资产清理			
应付票据	2,376,200,000.00	-2,376,200,000.00	
应付账款	3,251,525,630.78	-3,251,525,630.78	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	5,627,725,630.78	5,627,725,630.78
应付利息	26,954,804.80	-26,954,804.80	

应付股利			
其他应付款		26,954,804.80	26,954,804.80
长期应付款			
专项应付款			
合计	10,221,232,147.34		10,221,232,147.34

2017 年度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：

合并利润表项目	调整前	调整数 (增加+/减少-)	调整后
管理费用	50,786,695.98	-50,786,695.98	
研发费用		50,786,695.98	50,786,695.98
合计	50,786,695.98		50,786,695.98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列报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、总资产和净资产等无实质性影响。

董事会说明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年3月28日